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9/300
S/16617

12 June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65 和 68

全面彻底裁军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九年

1984年6月12日

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此向你递交华沙条约成员国向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呼吁缔结互不使用武力和保持和平关系条约的全文。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65 和 68）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帕尔·拉茨（签名）

* A/39/50。

84-14994

附 件

华沙条约成员国向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呼吁 缔结互不使用武力和保持和平关系条约

目前的国际局势紧张，其特点是各国间的紧张关系日益加剧，战争危险越来越大，而在欧洲又尤其如此；因此，《华沙友好、合作、互助条约》成员国——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呼吁北约组织所有成员国，为了所有国家人民的幸福共同努力，以缓和紧张局势，改善相互关系的政治气氛，增加信任，并巩固和平。

华沙条约成员国认为，为实现这一目标，应共同考虑华沙条约成员国1983年1月5日在布拉格发表的《政治宣言》中提出的建议，即缔结互不使用武力和保持和平关系的条约。

这项建议的主要内容人所共知。华沙条约成员国向北约组织成员国建议，以条约的形式相互承诺，相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或常规武器，因此，相互不首先使用任何武力。此种承诺将适用于这项条约所有缔约国的领土，也适用于属于这些国家的军事和非军事人员、航海、航空和航天器及其他设施，无论其部署在哪里。

在条约中似乎还可以规定一项类似的承诺，即两个联盟的成员国都承诺不向第三国使用武力，无论是那些同它们有双边联盟关系的国家，还是不结盟或中立国家。

这项条约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可以由缔约国做出承诺，不危害通过任何国家管辖之外地区的国际海、空和外空的交通的安全。

条约还可以规定，由各缔约国承诺，为结束军备竞赛、限制和削减军备以及促

进裁军而努力，而且此项承诺适用于核武器和常规武器。同样地，条约可以包括一项承诺，共同审议实际措施，以避免突然袭击的危险。条约如能表示愿意合作，根据《宪章》提高联合国的效力，则会有助益。

当然，一项互不使用武力和保持和平关系的条约不会限制各缔约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单独和集体自卫的不可剥夺权利。

从一开始，条约将向任何希望加入的其他国家开放。

关于缔结这样一个条约的提案，这些问题和其他相关问题已在过去一段期间内，在华沙条约组织成员国、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一些成员国和其他一些国家之间的双边协商的议程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这些协商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华沙条约组织成员国的提案。但是，华沙条约组织成员国考虑到对上述提案的全部或某些部分各国持有不同的意见和想法，值得加以郑重研究。这一切都表明需要加深有关缔结互不使用武力和保持和平关系条约的对话。

华沙条约组织成员国呼吁，在审议缔结这样一个条约的提案时，采取新的步骤，即开始举行多边协商。它们深信，多边会议才最有能力对所有各方就整个条约及其所涉各种问题所持的立场、想法和解决办法进行深入分析和共同审议，已经讨论或正在讨论复杂的欧洲安全问题的许多次多边会议的经验，可以证明这一点。

参与这种协商会议的国家可以包括华沙条约组织成员国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以及欧洲所有其他有兴趣的国家。协商会议可以讨论提议的条约及其各主要方面。

除别的以外，协商会议可以讨论可能的条约义务的实质内容和范围，这些义务与《联合国宪章》、《赫尔辛基最后文件》以及其他双边和多边条约与协定所规定的义务之间的关系，以及为确保遵守条约规定的各项义务而进行合作等问题。

关于多边协商的性质，华沙条约组织成员国认为，未来的签约国可以立即开始审议各项实质问题，或者，如果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愿采用逐步进展的方式，可以先研究在稍后阶段讨论这种问题的范围和方式。

关于举行多边协商会议的方式，包括会议地点，华沙条约组织成员国认为可以毫无困难地商量决定。

华沙条约组织成员国随时作好准备，同任何感兴趣的国家在斯德哥尔摩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会议上或在双边基础上，就这个提案交换意见。

欧洲和全世界各国人民都期望采取实际步骤，竭力维持和平与安全，防止核灾难危险。华沙条约组织成员国正是本着这个精神向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提出呼吁，希望能得到积极响应。

— — — — —